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辐射污染,保护生 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 域内的辐射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辐射,是指电离辐射和电

第三条 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科 学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 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应当将辐射污染防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建立监督管理机 制,加强监测、监管能力建设。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 政区域内的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 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 托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承担辐射环 境监督管理的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公安机关对放射性物品贮存安全保 卫实施监督管理,对放射性物品的道路运 输进行审批,对放射源丢失和被盗进行立 案、侦查和追缴,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 置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用放射性同位素、 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 理,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辐射 事故的医疗应急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督促指导通信企业落 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发展改革、科技、经济信息、规划自然 资源、交通、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关等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有关辐射污染防治 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卫生 健康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实行信息共享。

第六条 可能产生辐射污染的企业 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本单 位辐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立辐射污染 防治责任制,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防止 辐射污染和危害,预防辐射事故发生,保 障辐射环境安全,依法做好投诉处理、信 息公开和宣传解释工作,并依法对其造成 的辐射污染承担责任。

第七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 市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辐射污染防 治宣传教育,普及辐射污染防治科学知 识,增强公众辐射污染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依法享有获取辐射安全信息、参与和监督 辐射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向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举报违反辐射环境保护法律

第九条 鼓励辐射污染防治科学研 究,支持核技术在工业、农业等领域的安 全开发和合理利用。

O65-1地块

066-1 地块

O67-1地块

068-1地块

小计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19760.42

18917.21

24308.69

12863.66

169333.88 ≤232387.49

≤29640.63

≤35% ≥30%

≤28375.82 |≤35% | ≥30%

≤36463.04 |≤35%

≤25727.32 |≤40%

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办法

鼓励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将核安 全文化融入生产、经营、科研和管理的各 个环节。

第二章 电离辐射污染防治

第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 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 射安全许可证或者豁免证明文件。

改变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或者范 围的,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 用设施或者场所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 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变更、 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当依法向原发证 机关申请办理。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许可证。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只能在许 可证持有单位之间转让,并与许可证规定 的种类和范围相符。禁止向无许可证或 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范围的单位转让 放射性同位素。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单位应当 按照规定于转让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让活动完成后,转入、转出单位应 当按照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市外需要将放射性同位 素转移到本市使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 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使用结束后 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本市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市 外使用的单位,应当于转移前按照规定向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跨区县(自治县)转移使用放射性同 位素的单位,应当分别于转移前、异地使 用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转入地区县(自治 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 生产、销售、使用台账和辐射工作人员培 训及个人剂量等档案,编写安全和防护状 况年度评估报告,并按照规定在国家核技 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中及时申报和 更新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环境监测规范,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环境 辐射水平进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 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 的,可以委托经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贮存,应 当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和防护要求。

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贮存 放射源时,应当建立双人双锁、声光报警、

并委托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公开出让交易环节的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重庆市辐射污染防治办法》已经2020年10月9日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 11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市长 唐良智 2020年10月30日

视频监控等多重防护和安全措施,确保放 射源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第十六条 在野外、室外使用放射性 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 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 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提 前履行告知义务,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第十七条 野外、室外使用Ⅰ类、Ⅱ 类、Ⅲ类放射源,运输一类、二类放射性物 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在线监控系统或者安 装定位跟踪装置,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 行和信息及时传输。

第十八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 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 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 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 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 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 方。IV类、V类废旧放射源鼓励优先交回 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 交回或者返回的,应当送交有相应资质的 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十九条 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单位 应当取得相应运输资质,使用符合国家放 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运输容器和运

第二十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诊 疗机构应当设置专门的病房或者场所接 收放射性核素诊疗的人员,直至其体内的 放射性活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具备辐射污染防治设 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对伴生矿的流出物 及周边环境等的放射性水平进行监测,监 测结果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报市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需要终止的, 应当事先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放 射性废物进行清理登记,做出妥善处理, 不得留有安全隐患。

第二十三条 依法实施退役的,退役 前应当妥善处置或者送贮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性废物,编制退役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并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

射线装置在报废处置时,使用单位应 当对射线装置去功能化。

第三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 虑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对周围电磁环境 的影响,合理安排建设布局。该规划的环 境影响评价应当明确对电磁辐射污染防 治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电磁辐射设施(设备) 的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其使用和 运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距离控制、屏蔽 等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的电磁环境符合国

第二十六条 使用或者运营电磁辐 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在电磁辐射设 施(设备)及其作业场所设置明显标识。

第二十七条 电磁辐射设施(设备) 的使用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 监测规范,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并对监 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 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认定的检验检 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按照有关规

第二十八条 使用或者运营电磁辐 射设施(设备)的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底 前向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 送本单位上年度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 使用种类、数量、用途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 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有 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辐射 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 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 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应当遵守 有关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组织建立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监

测制度,加强对辐射环境质量和辐射污染 源监测的管理,并定期发布辐射环境状况

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依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工作 场所开展监督性监测。

第三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组织建设和运行城市放射性废物库, 依法收贮市内民用放射性废物,定期转运 至国家放射性废物最终处置场处置。

鼓励开展废旧放射源的回收再利用 研究,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废 物送交无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资质的单 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 当会同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编制本地区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 准。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按照预案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 事故的风险,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建 设相应的应急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 备、物资和器材,组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 练,做好应急准备。

第三十三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因 运行故障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单位,应当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 即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接到 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 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 影响,同时将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本级人民 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部门。发生特别重大 辐射事故和重大辐射事故的,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报告。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 《信访条例》《重庆市信访条例》办理辐射 污染相关信访事项。信访人对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作出的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处理、 复查意见不服,可以依法申请复查、复核。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以同一事

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以及信访事项处 理复查意见书已送达信访人,信访人无正 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核申请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再受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野 外、室外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或 者运输一类、二类放射性物品的单位,未

装置,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者信息不 能及时传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建立在线监控系统或者未安装定位跟踪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射线 装置在报废处置时,使用单位未对射线装 置去功能化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 或者运营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 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及其作业场所设 置明显标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电磁 辐射设施(设备)的使用或者运营单位未 按照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电磁环境监测。 或者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公开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 含义:

电离辐射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 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 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

电磁辐射污染,是指电磁设施(设备) 在环境中所产生的电磁能量或者强度超 过国家电磁环境保护标准的现象。 电磁辐射设施(设备),是指《电磁环

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豁 免范围以外的设施和设备。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

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 不同的核素,包括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

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 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 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 生器等能产生预定水平射线的电器设备。 放射性物品,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

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 豁免值的物品。 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是指含有较高

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 土矿、磷酸盐矿等)。 第四十条 军用或者其他涉密的设

施(设备)的辐射污染防治,依照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接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涉及的职 业病的防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

1日起施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定,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住类	<u> </u>										
序号	宗地位置	地块规划 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出让面积(㎡)	总计容建筑 面积(m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出让价款 起始价 (万元)	竟买保 证金 (万元)	备注
20153	巴南区界 石组团S 分区	S52-2/01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17283	≤34566	≤35%	≥30%			27750	1. 该宗地总计容建筑 面积为346875平方米 (商处4155.25平方米、 商务4155.25平方米、 住宅338564.5平方 米)。 2. 开竣工时间: 交地后 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3 年内竣工。
		S55-1/01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32025	≤48037.5	≤35%	≥30%				
		S56-1/01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32865	≤49297.5	≤35%	≥30%				
		S57-1/01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35295	≤52942.5	≤35%	≥30%				
		S59-2/01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商务 用地	16621	≤ 41552.5	≤ 45%	≥21.7%				
		S60-1/01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33037	≤66074	≤35%	≥30%				
		S61-1/01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30225	≤54405	≤35%	≥30%				
		小计	/	197351	≤346875	/	/	/			
20154	两江新区 鱼嘴组团 〇分区	O58-5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18576.6	≤22291.92	≤35%	≥30%		住宅50年 商业40年 124418	24884	
		060-2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18366.2	≤22039.44	≤35%	≥30%	住宅50年商业40年			
		061-1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20165.75	≤24198.9	≤35%	≥30%				
		063-2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25579.8	≤30695.76	≤35%	≥30%				
		064-2地块	二类居住用地	10795.55	≤12954.66	≤35%	≥30%				1. 该宗地总计容建筑 面积为232387.49平方 米(商业10290.93平方 米、住宅222096.56平
											が、注記 222050:50 平 方米)。 2 正然 1210 .

商业用地、商务 P27-2 地块 ≤50% ≥20% 7306.58 ≤8767.9 商业用地、商务 用地 P31-2地块 ≤13937 28 |≤50% | ≥20% 11614.4 商业用地、二类 ≤17013.84 ≤40% ≥25% P35-1地块 11342.56 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商务 用地 P36-1地块 8590.59 ≤12885.89 |≤40% | ≥25% 27807.98 | <83423.94 | <50% | >20% P39-1地块 居住用地 该宗地总计容建筑面 积为406405.86平方为 P40-1 地块 商业266654 465 巫尹 11604.74 ≤31332.8 <50% ≥20% 商业40年 、商务 44574.125 平 办公40年 20155 鱼嘴组团 124802 24961 方米、住宅95177.27平 商业用地、商务 用地 P41-1地块 2.开竣工时间:交地后 8844.76 ≤17689.52 |≤50%| ≥20% 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 年内竣工。 P44-3地块 19347.75 ≤69651.9 居住用地 P45-1地块 15264.95 | ≤45794.85 | ≤50% | ≥20% 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商务 用地 17933.83 | ≤35867.66 | ≤50% | ≥20% P45-2地块 P46-1地块 ≤70040.28 ≤50% ≥20% 28016.11 居住用地 小计 167674.25 ≤406405.86

备注:土地面积以实测为准。

三、申请人资格

开竣工时间:交地后

3个月内开工,开工后3

年内竣工。

1、报名期限 2020年11月28日12时-2020年 12月18日12时。

申请人应具备的竞买资格要求详 见竞买须知。 四、出让资料查阅、下载

申请人可在报名期限内到重庆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出让资料(《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 知》、宗地规划条件、宗地规划附图、《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 本)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也可在报名期 限内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 址:http://www.cqggzy.com),进入 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td.cqggzy.com/),查阅、下载出让资料。

五、报名方式和程序 本次公开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可采取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方式 一)现场报名:申请人可于报名期 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指定账户 并持报名资料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提交报名申请。经审查通过的,重 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其竞买资

(二)网上报名:申请人可于报名期

限内登录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提交竞 买申请,在报名期限内足额交纳竞买保 证金,提交报名资料电子档。经审查通 过的,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其 竟买资格。

六、交易方式

报名期限内只有1家申请人取得竞 买资格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报名期 限内有2家以上(含2家)申请人取得竞 买资格的,将采用现场拍卖方式出让。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

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若 申请人在拍卖环节均未竞价,竞买保证 金最先到账的申请人将确定为竞得人, 并以起拍价作为成交价。 七、竞买保证金交纳

(一)现场报名:申请人在持报名资 料到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报 名申请前,须在报名期限内交纳保证金 至指定保证金账号

二)网上报名:申请人在报名期限 内登录重庆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 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并提交竞买申请 后,交易系统自动生成随机保证金账 申请人应在报名期限内交纳竞买 保证金至随机保证金账号

(三)竟买保证金可用人民币、港

元、美元、欧元、新加坡币、日元支付 使用外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境内或境 外申请人,应选择对应保证金交纳账 号,并按保证金到账当日的外汇买入价 等值竟买保证金的外币交入外币专用 账户。采用外币或境外人民币交纳竞 买保证金的申请人需提前与重庆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确认交款方式和 账号。

(四)保证金账户只接受银行转账 或电汇方式,不接受现金或现金汇款,

不得代交。 八、联系方式

生,联系电话:023-63628117。

(一)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龙山大道339号,联系人:朱先生,联系 电话:023-63878281 (二)承办机构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

承办机构: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6号渝兴广场B9、B10栋,联系人:王先

>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28日